

信息披露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454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汇利丰”2021年第454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经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自首次披露进展至本次公告日期间）

委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赎回金额(元)	收益金额(元)
江 苏 江 南 农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常 州 经 济 开 发 区 支 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富江南瑞福系列JR1901DB203000期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3.60%	2020.09.30	2021.03.30	181	30,000,000	543,000.00
中 行 常 州 分 行 大 进 支 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富江南瑞福系列JR1901DB203000期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3.60%	2020.09.30	2021.03.30	181	30,000,000	543,000.00
中 行 常 州 分 行 大 进 支 行	封闭式	共赢智汇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457期	60,000,000	3.50%	2020.12.30	2021.03.30	90	60,000,000	617,808.22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股1,26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52.22万元。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18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928.92	84,117.67	28	建设中
办公家具智能标杆项目	6,696.64	5,386.96	-	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4519.01	不适用
合计	151,625.56	107,503.63	4521.81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的营运和投资进度，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2,781,2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83,024,000万元。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2,000万元，最近一期货币市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占10.83%，货币资金余额充足，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现金流管理造成较大影响。

六、委托理财的风险说明

公司已充分了解并分析了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后，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九、独董意见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以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有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一、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十二、公司理财产品的专用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十三、公司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454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3,000,000元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80天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7,641	96,714	942.60	50,927
合计		137,641	96,714	942.60	50,927
最近12个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14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7%	
目前可使用的理财额度				50,92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73	
总理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东方财富智盈量化投资基金的认购。

本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以评估发现存

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二、独董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有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四、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公司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454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3,000,000元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80天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元)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8	31,671.00	158.36
中信建投医债投资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8	31,671.00	158.36
中信建投智信互联网金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8	31,671.00	158.36

注：上述基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投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后，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6日披露的《东方明珠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东方明珠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发布的《东方明珠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

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3月26日披露的《东方明珠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东方明珠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2），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独董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有关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四、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公司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454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认购金额：3,000,000元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80天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电气传动产品（包括变频器、电梯驱动及控制产品、轨道交通及相关行业的电气传动及电气控制产品、新能源产品（控制器）、新能源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动态无功补偿器、UPS不间断电源）、空调、精密空气调节设备、特种控制设备、精密制造设备等）、一体化数据中心机房设备、模块化数据中心、数据机房设备、供配电设备和各种软件件的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综合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企业应用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房屋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自有知识产权的转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